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29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施鎧璋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豐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弘豐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為「114年11月6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（查利息應自到期日即114年11月7日起算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